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 2023 年研究生工作细则

工作细则依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18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

一、组织领导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孙道峰

成 员：王荣明、鲁效庆、曹宁、郭文跃、孙建波、邢 伟、于濂清、郝兰众、周炎、褚奇

2. 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及材料审核工作小组

组 长：孙启龙

成 员：褚奇、李丹、张莉

3. 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

组 长：门小刚

成 员：孙启龙、刘少伟、黄保

二、推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符合全面发展、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对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名次列本专业前 **10%**）或确有学科专长（**学校认定的学术专长**）的学生，或申请辅导员推免计划中学生工作特别突出的学生，可适当放宽（**允许有且只有 1 门不及格记录**），但无欠学分情况。

4.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专业英语语种学生，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有参加雅思、托福等外语水平测试且成绩相当的证明（**雅思成绩 5 分及以上，托福成绩 60 分及以上**）；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学生，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5.本专业学业成绩原则上列专业前 50%。

三、推免类型

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生和其他类推免生。2023 年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

（一）普通类推免生

1.学生同时满足基本条件 1-5，可向学院提交推免申请。

2.参加国内、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可申请推免研究生。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由学院核实，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

3.已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二）其他类推免生

1.辅导员推免计划。具有从事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意愿，符合推免条件中 1-5 各项要求。

2.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执行。

3.理科实验班学生推免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4.本研一体班学生推免按照《关于做好 2019 级本研一体班学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推荐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根据申请推免的不同类别网上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1），并上传证明材料。

2.学院初审。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补充完善相关学生信息、上传成绩单，并进行初审，确认学生是否符合推免条件。

3.政治思想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由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学生本人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4.公示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5.确定参加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名单，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开答辩。

6.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推荐名单并公示。

7.报教务处审批。

五、资格遴选

1.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组成。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发展素质成

绩组成，即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90%）+综合发展素质成绩（10%）。其中，综合发展素质包含社会实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

2.推免综合评价成绩方案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90%+综合发展素质成绩×10%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X_i * I_i}{\sum I_i}$$

式中， I_i —必修课、限选课的学分；

X_i —所学课程成绩。

3.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要求。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最高不超过 100 分，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100 分；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50 分。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认定。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在数字石大 e 站通中提交推免申请，并注明综合发展素质相关项目、上传证明材料，通过院校两级审核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具体见“关于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的工作要求”（附件 2）。

5.递补顺序

(1) 在规定时间内，若有放弃推免资格的，其名额由所在专业候补者按序递补。

(2) 若有递补名额按候补者顺序递补。

(3) 所有放弃者，其推免资格作废，签订自愿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其名额递补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本条(1)、(2)程序进行确定。

6.成绩说明

(1)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截止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结束的课程。

(2)学习课程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其他一律不计入（如超出培养计划的各类选修课、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双学位及辅修课程等）。

(3)所有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认定。

(4) 综合成绩并列时，以第 2 条计算的学业成绩排序，后依次以必修课按照第 2 条公式计算的学业成绩、高等数学成绩、大学物理成绩排序。

六、名额分配

按照学校的文件精神和下达我院普通类推免生总名额（共56个，其中含2019级本研一体班材料类9个），结合学院2019级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专业建设情况和生源质量等因素，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

2023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各专业指标分配

序号	专 业	人 数	推免指标
1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13	16
2	材料科学与工程	54	8
3	材料物理	54	7
4	材料化学	58	8
5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55	8
合计		334	47

七、工作程序

1. 宣传动员。召开学生大会，公布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及学院具体实施细则。

2. 确定参加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名单。“学院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及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对学生思想品德和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学生名单提交至学校进行公开答辩。无综合发展素质项目的学生，无须参加答辩审核。

3. 确定推免资格。

（1）普通类推免生。学院根据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结果，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排序，根据限额择优确定名单（含候补名单），并进行公示。

（2）其他类推免生。

①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考查、综合评价，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原则上学院获得推免辅导员资格的学生不超过4人；

②研究生支教团由团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③理科实验班学生向荟萃学院提出推免申请，由荟萃学院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④本研一体班学生由荟萃学院按照《关于做好2019级本研一体班学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4. 公示推免名单。所有推免名单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公示，并报上级部门审批，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报名手续。

八、学术专长界定说明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未涉及的特殊情形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认定。

1. 认定范围

（1）竞赛获奖。获得“三大赛”（“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和 A、B 类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团队成员本科生中前 5 名。A、B 类学科竞赛由学校认定并发布，每年发布一次，学生竞赛获奖类别按照参赛当年学校发布的竞赛类别认定。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或学院对学科竞赛的分类调整提出建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2）科研成果。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论文（会议论文及增刊除外）。期刊及类别参照学校科技处发布的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执行；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论文和专利必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各单位，论文和专利成果必须来自作者本人在学校开展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论文或专利认定原则上以期刊或专利授权证书原件为准，特殊情况应提供能够证明论文和专利真实性的材料。

2. 认定等级

（1）“三大赛”国赛金/银/铜奖等同于特/一/二等奖，其他赛事按照证书等级赋分，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F/M/H 奖对应特/一/二/三等奖。

（2）入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项目、论文或作品认定为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获得“优秀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项目”等认定为国家级特等奖。

3. 学生在竞赛获奖或科研成果中有多项成果时，采取代表作评价原则。学生根据个人贡献度、创新程度和学术水平，选择其中一项成果在系统中填报。

九、思想品德考核办法说明

1.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态度、理想信念、品德修养、社会公德、学习目的、学习态度、法制观念、集体观念、团结互助、社会活动和劳动态度等方面。

2. 考核方法

思想品德考核由“学院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及材料审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十、工作日程

1. 9月10日-11日，学院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上报，学校审核后及时向学生公布实施。

2. 9月12日-13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并对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并予以公示。

3. 9月15日前，学院将审核通过的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材料、《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名单》（附件3）报送至学校。

4. 9月18日前，学校组织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学生参加公开答辩，并对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结果，在学校网站和推免系统予以公示。

5. 9月21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推免生名单，将《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汇总表》（附件4）报送至学校，并予以公示。

6. 9月23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批。

十一、工作要求

1. 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2.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对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推免。

4. 公示期内，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须实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反映（监督电话：86983662）。

5. 推免工作中其它相关问题由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11 日